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88年1月21日87學年度第5次參議會通過

88年11月11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7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年7月14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3. 申請條件

一、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演講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並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1. 補助原則：

一、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校內補助總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

二、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三、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四、申請補助之項目：

(一)、機票費：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三)、生活費：依行政院主計處[生活費日支數額](http://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799)標準，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

五、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性組織或國際性學術團體，始予受理。

1.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2.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 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3.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